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6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9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2-06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7日